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灵川县黄沙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30001-GXC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灵川县黄沙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230001-GXCH

项目名称：广西灵川县黄沙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约壹佰叁拾壹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131772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灵川县黄沙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约壹佰叁拾壹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131772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灵川县黄沙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报价，但费率不能超过1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上限控制费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

（1）初步设计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

（2）招标设计阶段：在招标工作开始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施工图设计阶段：按照招标人施工进度要求，在施工开工前提交施工图等。

（4）施工期设代服务：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设计、勘察能力。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3日至 2025年1月2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4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启时间：2025年1月24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4、为配合招标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注册的投标人请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5、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1月24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为配合招标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注册的投标人请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川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地址：灵川县桂建路2号

联系人：廖国旺

联系方式：0773-6822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34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773-75929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773-2882115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812818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灵川县黄沙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30001-GXCH
2	5	投标人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设计、勘察能力。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p>13.1 采购预算金额：约壹佰叁拾壹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1317720.00元）。仅供投标单位参考，投标时无需提及，最终设计费以实际批复为准。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报价，但费率不能超过1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上限控制费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3.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17	投标保证金	无

7	18.2	投标文件的制作	<p>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8.4 评审前准备</p> <p>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1月24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1月24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4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评审专家开标当天从广西政府采购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12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3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 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 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 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
14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34.1	履约保证金	无
16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灵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本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19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40	监督管理机构	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3-6812818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灵川县黄沙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GLZC2025-G3-230001-GXCH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设计、勘察能力。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灵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

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3.2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6）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8）投标人2020年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9）投标人近半年（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的证明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3)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 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6) 投标人 2019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或类似相关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保险、税金以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1月24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1月24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

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4日9时30分；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评审专家开标当天从广西政府采购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灵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的服务性能分高的排在前。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灵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

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桂林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65612010144468058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8128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	数量	单位
1	广西灵川县黄沙河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	<p>一、服务要求：</p> <p>（一）工程设计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合格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二）设计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下列成果文件，其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应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p> <p>二、服务内容：对广西灵川县黄沙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作勘察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工作，同时，要求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报告文件的批复和按时提交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做好项目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工作。</p> <p>三、服务成果：</p> <p>（1）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报告书、概算书、图纸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 12 份，文件光盘 2 份。</p> <p>（2）招标设计文件：工程项目各部分技术及工艺要求、图纸壹式 8 份；工程量清单及其他附件各 8 份。</p> <p>（3）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项目各部分技术及工艺要求、图纸及其他附件各 8 份；上述文件数字格式光盘 1 份。</p> <p>（4）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应充分优化方案，节约工程投资。</p> <p>以上条款所有成果数字光盘格式要求：分别提供 PDF 格式和可编辑文件。</p>	1	项
商务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合格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且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和评审，并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服务时间	<p>合同履行期限：</p> <p>（1）初步设计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p> <p>（2）招标设计阶段：在招标工作开始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p> <p>（3）施工图设计阶段：按照招标人施工进度要求，在施工开工前提交施工图等。</p>			

	(4)施工期设代服务：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付款方式	<p>1、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查,取得初设批复文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天内，甲方付给乙方最终结算价款的60%；</p> <p>2、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招标设计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天内，甲方付给乙方最终结算价款的37%；</p> <p>3、工程项目完工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天内甲方结清合同费用给乙方。</p>
其他要求	<p>1、成交供应商在调查过程获取的调查成果数据必须全部提交给采购人，不得外传和留存。</p> <p>2、纸质文件成果由勘察设计图纸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构成。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p> <p>3、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PDF格式)。</p> <p>4、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约壹佰叁拾壹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1317720.00元)。仅供投标单位参考，投标时无需提及，最终设计费以实际批复为准。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报价，但费率不能超过1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上限控制费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勘察设计的实际结算="批部门批复的勘察设计的60%×投标报价费率" (最高结算费用不超过1317720.00元)。</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业绩信誉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6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0分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0分。

(3) 评标基准价为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费率。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1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30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对比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展计划、服务方案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的优劣，确定供应商“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1) 实施方案（满分20分）

一档（7分）供应商对项目基本了解，对项目背景、设计依据、设计规划的表述基本达到要求，但整体构思不够清晰，重点内容不全或不突出，对项目需求分析不全面。

二档（14分）对项目有较全面的描述，有对项目特点与难点的分析，整体构思相对合理，方案重点内容较清晰，对项目需求有一定分析，内容切合本项目特点，能达到采购需求的采购目的。

三档（20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实施方案内容较完善，整体构思合理、目标明确，方案重点内容突出，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深刻、有延展性，符合设计编制规范要求，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项目组织安排合理详细，方案可行性强，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目的。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展计划（满分10分）

一档（3分）提供相对简单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进展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基本支撑项目服务框架结构所需研究时间。

二档（6分）提供有较合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进展计划安排满足采购需求要求，阶段较分明，能支撑项目服务框架结构所需研究时间。

三档（10分）提供有合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人员配备合理，项目进展计划安排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阶段分明，详细可行，完全能支撑项目服务框架结构所需研究时间。

3. 服务承诺分.....满分10分

由评审小组在打分前就投标人的服务期、交付时间、服务承诺方案论述合理可行条理清晰进行综合比较，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设计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修改调整承诺、后续服务方案等方面）简单，各项承诺内容不够全面或缺项；

二档（6分）：设计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修改调整承诺、后续服务方案等方面）较完整，各项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0分）：设计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修改调整承诺、后续服务方案等方面）详细，各项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充分为采购人考虑。

4.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分.....满分24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3分。（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及职称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人员（包括水利水电工程类、地质类、测绘类、水文与水资源类、水利环境保护类、风景园林类、水土保持类），具有上述专业初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上述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上述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3分。满分21分。（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业绩信誉分.....满分26分

（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或完成过河段整治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8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

（2）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3分，满18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分依次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2）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技术方案；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费率
1	广西灵川县黄沙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费实际结算=“批部门批复的勘察费×60%×投标报价费率”（最高结算费用不超过1317720.00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条 完成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 （1）初步设计阶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
- （2）招标设计阶段：在招标工作开始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按照招标人施工进度要求，在施工开工前提交施工图等。

(4) 施工期设代服务：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进行服务准备事项。
- (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 (3) 对乙方开展工作的全过程，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
- (4) 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 乙方责任

- (1) 在委托合同签订后，准备服务工作。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全面完成广西灵川县黄沙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与项目相关材料。

3、 双方约定

-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 (2)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文件，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 (3)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及基础资料透露给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查,取得初设批复文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天内,甲方付给乙方最终结算价款的60%;
- 2、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招标设计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天内,甲方付给乙方最终结算价款的37%;
- 3、工程项目完工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天内甲方结清合同费用给乙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投标人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6)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8)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9) 投标人近半年（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 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 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
供 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或类似相关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函

(1)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_____

4. 投标人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5、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手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企业法定代表 人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应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当月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投标人 2020 年以来任意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能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9、投标人近半年（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服务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和承诺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费率（%）	备注
1	广西灵川县黄沙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并严格按照执行	1	项		

投标人（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_____

3、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广西灵川县黄沙河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时间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投标人（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 务	学 历	执业资格或职称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证、身份证的复印件。

3. 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或类似相关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